永川区港桥水厂二期工程地块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人民政府

规划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3、《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渝规资规范〔2025〕1号）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5、《重庆市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7、《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8、《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内容：本次规划范围位于何埂镇镇区北侧，S206东北侧，规划面积3.2733公顷，规划区是已征国有建设用地。为确保永川南部片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永川南部片区居民用水及产业发展用水，经区发展改革委批准立项，在何埂镇建设永川区港桥水厂二期工程，日供水量为6.5万立方米。规划区内布局公用设施用地（供水用地）3.2733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含与周边防护用地，占用城镇建设用地3.2733公顷。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23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642办公室收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3-49899552

区位示意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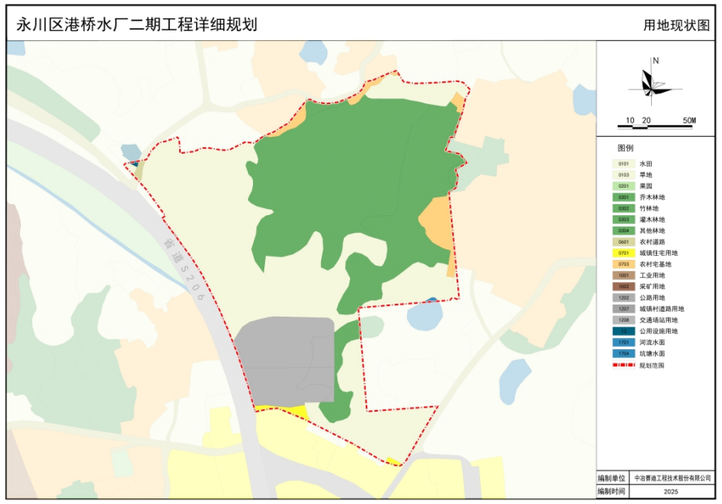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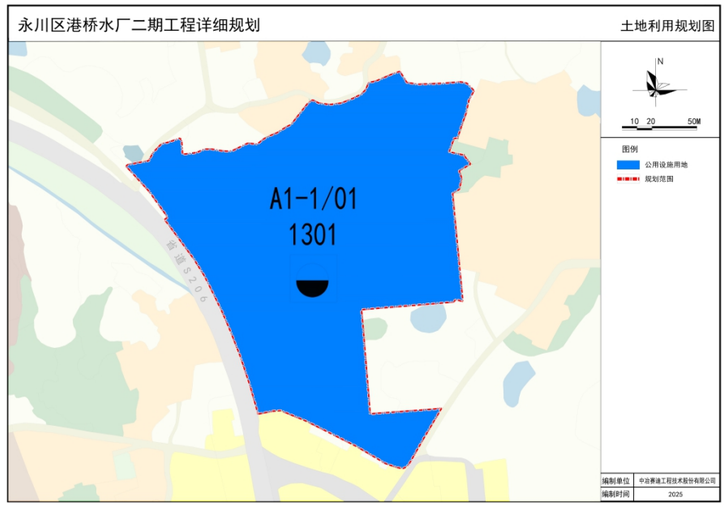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1	公用设施用地	13	3.2733
1.1	供水用地	1301	3.2733
合计			3.2733